

凭证号：440000219878



资金存款证明

出具日期：2016年07月10日

证明编号：03440420202201607190001

致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

兹证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分公司

营业执照440101000064299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，账户名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分公司，账号44001420202053002627，截至2016年07月18日23:59:59时，该账户存款余额等于：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贰角玖分（RMB32,111,536.29），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零元整。

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存款的真实性负责，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。特此证明。

银行经办人姓名：刘丹华

江慧茹



银行签章：



第一联：客户联

说明：

1.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“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”有效，复印、涂改无效；
2. 此证明如为多页，加盖骑缝章有效，缺页或多页均无效；
3. 此证明不能转让，不得用于质押，不得代替存单（折、卡等）作为取款凭证；
4.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，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。